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2026年度河南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

采 购 人：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
（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一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包一）	69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69
二、直升机性能要求	69
三、飞行技术要求	69
四、飞行费及保障费	71
五、其他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投标函	76
二、投标报价及相关要求	7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四、授权委托书	81
五、承诺函	82
六、商务偏离表	84
七、技术偏离表	85
注：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	90
八、资格证明资料	91
九、综合部分	93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93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93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9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94
十、技术部分	95
十一、声明函	96
十二、其他材料	99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2026年度河南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租赁项目包1（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2026年度河南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

2、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2026年度河南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773,800.00元

最高限价：11570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007-1	2026年全年租赁飞机一架	12412000	11570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在服务期限内租赁直升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应急航空救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巡护飞行、火情侦察及传输、吊桶灭火、防火宣传、救援演训、机（索、滑）降救援、物资空投空运等应急救援及其他采购人指定的任务。

5.2 租用数量：1架。

5.3 服务期限：

包1：以合同签订开航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结航，保底小时不超过268.48小时。

上述最终服务期限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5.4 服务地点：河南省境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包划分：2个包，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参与2个包，限中标1个包，在包2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包1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运行规范中应具备旋翼机B类外载荷(吊挂)运行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具备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且三证在本公司名下或已加入本公司运行规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2日至2026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服务费计取：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基准，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按照标准收费，1000万元以上优惠5%，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地址：郑州市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西经北三路南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0371-55181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15738509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157385097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地 址：郑州市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西经北三路南 联 系 人：王芳 联系方式：0371-551817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电话：0371-86120322、0371-85967760、15738509791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2026 年度河南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租赁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河南省境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租赁直升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应急航空救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巡护飞行、火情侦察及运输、吊桶灭火、防火宣传、救援演训、机（索、滑）降救援、物资空投空运等应急救援及其他采购人指定的任务
1.3.2	服务期限	包 1 ：以合同签订开航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

		<p>航，保底小时不超过 268.48 小时。</p> <p>上述最终服务期限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p>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信誉和其他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运行规范中应具备旋翼机 B 类外载荷（吊挂）运行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2 供应商具备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且三证在本公司名下或已加入本公司运行规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p>时间：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提问。</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的澄清	<p>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u>24</u>小时内</p> <p>形式：供应商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保密，因此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内容，供应商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澄清内容）。</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保密，因此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内容，供应商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上传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如参与多个包段需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上传投标文件网址及开标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5.2	开标主要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相关专业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注：（经评审，若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形，则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优于投标总报价高者，即有两名或两名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且均排名第一，则投标总报价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7.1	中标公告及期限	公示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招标文件。</p> <p>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p>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项目属性	<p>项目属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p>
11.2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p> <p>包 1: <u>11570500.00 元</u></p> <p>供应商各包投标报价超过此各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p>

		应处理。
1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p>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基准，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按照标准收费，1000 万元以上优惠 5%，由中标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p> <p>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p>
11.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供货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1.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p>

		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6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或均出现上述问题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11.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8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9	所属类别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0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p>
11.11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4、联系人：张舒婷、孙璐；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确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及相关要求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函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资料
- 九、综合部分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租赁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备品备件费、飞行费、保障费、税金、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应符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具体请自行登录网址获取相关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按时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登录开评标大厅；
- (2) 公布供应商；
- (3) 供应商解密；
- (4) 批量导入；
- (5) 公布开标结果；
- (6) 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2.3 项、第 5.2.4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成交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2 中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

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

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且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本项目采购内容（或服务）若涉及以下政策，则应按照相应政策执行，否则不适用）。

1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4）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2.2 小微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12.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运行规范中应具备旋翼机B类外载荷(吊挂)运行资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备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且三证在本公司名下或已加入本公司运行规范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需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资格审查资料,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供应商对所附资料真实性负责,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资料扫描件。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最高限价
		其他内容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被拒绝的情形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以上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表

1. 投标报价：10分		
2. 综合部分：43分		
3. 技术部分：47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10分)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p> <p>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p> <p>2.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1-10%)</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为依据。</p> <p>本项目行业标准划分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2.2.2(2) 综合部分 (43分)	飞行技术 12	<p>(1) 拟派本项目飞行员飞行时间：</p> <p>累计飞行小时 500 以下得分 0 分 累计飞行小时 500（含）-1500（含）的，得 3 分， 累计飞行小时 1500-2500（含）的，得 4 分， 累计飞行小时 2500-3500（含）的，得 5 分， 累计飞行小时 3500 及以上的，得 6 分。</p> <p>(2) 拟派本项目飞行员年龄：</p> <p>年龄在 25-30 岁的，得 3 分， 年龄在 31-34 岁的，得 5 分，</p>

			<p>年龄在 35-60 岁的，得 6 分，</p> <p>年龄在 61-65 岁的，得 4 分。</p> <p>累计飞行时间：机长、副驾驶两名为一套，替补一套，共两套四名，各供应商每套需提供 2 名机长飞行员，求其平均分。须提供飞行时间证明或飞行记录资料；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劳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多提供以最低得分计算。</p>
	机长资质	9	<p>拟派本项目责任机长：</p> <p>（1）外吊挂飞行 500 小时（不含）以上的，得 6 分；外吊挂飞行 500 小时（含）以下的，每减少 100 小时扣 1 分，不足部分按 1 分计算，扣完为止。</p> <p>（2）拟派本项目责任机长具备商业仪表飞行资质：3 分，非商业仪表飞行资质：2 分，没有仪表飞行资质不得分。</p> <p>外吊挂飞行时间：以上外吊挂飞行时间及资质等要求均需提供两套项目责任机长飞行员，外吊挂飞行时间求其平均分，需提供公司证明、外挂作业的区域等相关信息资料；资质证明：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料，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劳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重复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但需注明资料页码），无提供不得分。</p>
	公司信誉	3	<p>近两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急航空救援作业中无飞行安全症候、无违约的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承诺，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相关承诺，如存在不实情况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并上报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p>
	服务质量	19	<p>（1）拟派本项目直升机机龄（0-11 分）</p> <p>1-5 年得 11 分，直升机较新；</p> <p>6-10 年得 9-7 分，机龄每增加一年减 0.4 分；</p>

		<p>11-15 年得 7-5 分，机龄每增加一年减 0.4 分； 16-20 年得 5-3 分，机龄每增加一年减 0.4 分； 21-30 年得 3-0 分，机龄每增加一年减 0.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无提供不得分。</p> <p>（2）吊桶（1 分） 公司具有吊桶且带添加灭火剂设备的，得 1 分，无添加灭火剂设备的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吊篮、吊网、绞车等索滑降设备（1 分） 公司具有吊篮、吊网、绞车等索滑降设备的得 1 分，无配备此设备的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航管协调（0-2 分） 由公司提供航管批件办理方案，且提供相关承诺，由评委综合打分。 ①方案、承诺非常详细且十分合理、切实可行、考虑周全、到位的得 2 分； ②方案、承诺详细且合理、基本切实可行、考虑周全、到位、方案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5）调机（0-2 分） 由公司提供调机方案，能够按时调机，且提供相关承诺，由评委综合打分。 ①调机方案、相关承诺非常详细且十分合理、切实可行、考虑周全、到位的的得 2 分； ②调机方案、相关承诺详细且合理、基本切实可行、考虑周全、到位、方案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6）定检(0-2 分) 由公司提供该架机定检情况、定检计划、定检方案，根据定检对飞行工作的影响程度综合打分。</p>
--	--	--

			<p>①该架机定检情况、定检计划、定检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非常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的得 2 分；</p> <p>②该架机定检情况、定检计划、定检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2.2(3) 技术部分 (47分)	飞行运行整体方案	10	<p>供应商提供飞行运行整体方案，方案应结合河南实际情况，按招标方的需求和工作要求，如飞行运行、飞行保障、飞行效率、权责清晰等，评委综合打分。</p> <p>①飞行运行整体方案完整，能结合河南实际情况，满足招标方的需求和工作要求，科学、全面、效率的完成飞行任务，得 10 分。</p> <p>②飞行运行整体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结合河南实际情况，基本满足招标方的需求和工作要求，完成飞行任务，得 6 分</p> <p>③飞行运行整体方案不完整或缺失，没有结合河南实际情况，不满足招标方的需求和工作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6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评委综合打分。</p> <p>①安全管理措施全面、可行、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②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③安全管理措施不全面或内容缺失、不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维修保障	6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维修保障方案，评</p>

	方案		<p>委综合打分</p> <p>①维修保障方案内容全面、维修团体人员配置合理充足、维修设备先进、维修响应时间迅速、日常检测保养合理的得6分。</p> <p>②维修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维修团体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充足、维修设备基本先进、维修响应基本时间迅速、日常检测保养基本合理的得3分。</p> <p>③维修保障方案内容不全面或缺失、维修团体人员配置不合理或不充足、维修设备落后、维修响应时间拖延、日常检测保养不及时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救援飞行任务具体方案	6	<p>应急救援飞行任务具体方案完整合理，涵盖巡护飞行、火情侦察及传输、吊桶灭火、防火宣传、救援演训、机（索、滑）降救援、物资空投空运等。</p> <p>①应急救援飞行任务具体方案完整合理、实用性强、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安排合理，有详细实施计划，得6分。</p> <p>②应急救援飞行任务具体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实用性较强、较完整，人员分工较明确、职责清晰安排较合理，有较详细实施计划的得3分。</p> <p>③应急救援飞行任务具体方案不完整或缺失，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10	<p>（1）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火情监测、航空灭火、火场急救、火场指挥、空投空运等内容），评委综合打分。</p> <p>①应急预案内容非常科学、十分全面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p> <p>②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全面详尽、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p>（2）有提高应急航空救援的新技术、新应用，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新技术、新应用范围涉及各类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飞行信息导航传输等方面）</p> <p>（3）有提高飞行安全的新技术、新应用，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p>9</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承诺、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等，综合评分。</p> <p>①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非常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9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6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1.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

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

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2026年度河南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租赁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签订地点：郑州市经开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2026年度河南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租赁项目合同

租机单位(甲方):

供机单位(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租用乙方直升机开展应急航空救援作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租用机型、数量、日期及计划保底飞行小时

1. 机型：甲方租用乙方（机型）直升机，机号：____。乙方所有或者是与所有权方（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的承运方（需提供承运托管合同文本复印件）且具备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严禁转包和借用未加入公司运行规范航空器。

2. 租用数量： (大写) 架，机龄 年。性能参数：（1）最大起飞重量 吨（含）以上；（2）外挂 吨（含）以上；（3）可载乘客 人（含）以上。

3. 航期及计划保底飞行小时。

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机型（机号）：计划2026年 月 日开航，2026年 月 日结航，历时 天，计划保底飞行不超过 小时。（如涉及分阶段航期，采用如下描述：航期分两个阶段：1. 计划2026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2. 2026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两阶段共历时 天，计划保底飞行不超过 小时。）

4. 本合同自计划开航日起，算其正式开航时间，乙方直升机须在计划开航日将飞机调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驻防地点及起降区域

1. 驻防基地：租用飞机以甲方指定地点为驻防基地，在全省范围内或甲方指定地点开展森林航空消防及应急救援相关作业。

2. 巡护和载人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详见航线示意图），如遇紧急救援任务或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

第三条 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如造成人员伤亡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 乙方的赔偿责任：飞机坠毁造成地面无辜第三人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按规定给甲方投保在机上作业不少于15人乘客险（乘客险每人金额300-500万之间）并将投保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存。

4. 乙方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合同执行前需提供公司飞行安全管理整套制度、飞行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合同执行一个月内结合实际提供执行任务机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飞行安全风险清单。

5. 乙方与地面保障公司签订保障协议的，同时签订飞行安全责任书（或在协议中包含相关条款），报甲方备案。

6. 乙方应明确值班机长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维修放行人员为安全员。乙方全面负责飞行安全、操作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及时将甲方安全生产督促检查整改意见落实到位，并书面反馈给甲方当次检查人员。

7. 乙方应确保公司证照、机组人员资质、航空器资质齐全合法合规；确保航空器、救援装备、搭载设备安全适航。公司方不得为了企业效益，指令、暗示机组多飞、进行无效飞行。

8. 乙方作业机组需每月组织一次内部安全生产自查。合同期间，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公司级专业安全生产检查，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所有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发

现的问题应当建账限期整改到位，检查及整改情况资料及时复印抄送甲方备查。对遵章守纪意识淡薄、安全管理混乱、风险隐患防控能力差等情况须从严从快作出处理。

9. 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事故预案健全有效，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高效处置。

第四条 租机配备条件及租机执飞任务

1. 甲方租用乙方飞机，每架飞机乙方须按如下要求配备飞行员及装备：

(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①须配备吊桶洒水灭火经验丰富的飞行员 _____名。机长姓名_____、_____。（实际配备机长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签订的机长保持一致）机长对整个机组全权负责。机组人员包括机长、副驾驶、机务、专职航务人员、绞车手和救生员。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机长名单内更换机长，更换机长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做出书面申请，待甲方批复同意后方可更换。飞行员年龄不得大于 65 岁、小于 25 岁，其中机长年龄须限定在 30 至 60 岁之间，且机长总飞行时间大于 1000 小时、副驾驶总飞行时间大于 500 小时。服务期内公司需确保后续更换机组人员为公司正式员工。

②每架直升机必须配备一名放行员。飞行员和放行员信息档案资料报甲方备案，租期中原则上不能更换，确有特殊原因，并须向甲方做出书面申请，待批复同意后方可更换。

③在甲方执行救援、演练等应急任务时，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须配备航管指挥人员，具体负责军民航协调、飞行计划申报、指挥飞行、航油保障和管理、紧急任务申报等工作。

④提供稳定的机务团队 3 名（具备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2 名、具备所投机型二类放行资质的机务 1 名）。（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⑤负责合同期内直升机作业的航油保障工作。

(2) 每架直升机均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河南应急”字样（字体大小、颜色等由甲方决定）。②配备 2 只吊桶（容水量不低于 3

吨)③配备一套功率 3000 至 4000 瓦且可持续工作 1 小时以上航空强声广播。④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和降噪耳罩（各不少于 5 副）。⑤配备不少于 5 件救生衣。⑥配备吊挂、索（滑）降等相关装备，含吊篮、网兜（不少于一套）。⑦配备一套医疗急救箱，箱内必备 2 升以上医用氧气钢瓶、人工呼吸器（PVC 成人）、血压计、体温计、外伤包扎用医疗耗材等及急救手册。⑧配备一张自重 5kg 以内，承重 200kg 以上碳纤维铲式担架。⑨配备不少于 1 辆跟随直升机野外作业且容量至少为 10000 升的航油车（运油加油一体车），保障直升机野外作业油料补给问题。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装备。

(4) 机组人员和救援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属于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服务期内，原则上清单内人员、装备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做出书面申请并征到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2. 租机执飞任务：乙方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如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巡护飞行、火情侦察及传输、吊桶灭火、防火宣传、救援演训、机（索、滑）降救援、物资空投空运等应急救援及其他甲方指定的任务。服务期内必须保证 24 小时飞机和人员在岗在位，状态良好。乙方需设置专门机构、配置专业人员办理航管批件等相关手续，各项手续的完备由乙方负责。在任务驻防机场、野外临时起降点执行应急任务期间需有专人随机负责协调军、民航空管部门，确保应急飞行顺利开展。在天气、空域管理者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下达飞行任务后，乙方在 1 小时起飞执行任务。

3. 飞机配备特殊要求：如作业飞机遇故障，己方需提供一架机龄、性能相当的同机型作为甲方备用机。

第五条 飞行费及保障费

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为(大写)，_____万元。飞行费根据实际飞行时间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____万元。

(一) 飞行费

1. 计费项目及单价

(1) 日租金：(大写) 元（万元）/天。

(2) 调机（调入）：每小时(大写) 元（万元）/小时。

(3) 执行一般作业飞行任务（包括吊桶训练）：每小时(大写)元（万元/）小时；计划保底不超过 小时（含调机调入时间）。

(4) 执行外吊挂航空消防应急救援任务：每小时(大写)元（万元）/小时；

(5) 直升机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2. 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1) 自直升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止，为飞行时间（场外关车等待时间不计入飞行时间）。计费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 外吊挂航空消防应急救援任务飞行时间计算：自直升机外挂起飞时刻开始起，到吊挂作业结束摘挂时刻为止，为外吊挂航空消防应急救援任务飞行时间。

(3) 乙方按甲方指派参与外省救援任务的飞行费由受支援省份负责支付，甲方不再重复支付费用。

(4) 航期结束后累计实际飞行时间不足计划保底小时的，如已完成计划保底小时的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飞行单价标准的90%计算；如未完成计划保底小时的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飞行单价标准的50%计算。超过计划保底小时按累计实际飞行小时计算。

3. 飞行时间签核：每次飞行完毕，甲方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乙方责任机长共同在制定的《飞行任务书》（一式三份）上核对内容并签字，并以此作为飞行费计算依据。

4. 飞行费结算：航期飞行费分为飞行费预付、航期中支付、年终支付和结航支付四个阶段，在财政资金下达的前提下开展支付相关工作。

(1) 飞行费预付：租机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本项目中标总金额数，在财政资

金下达且飞机验收合格后，预付乙方 30%的飞行费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

（2）航期中支付：在 9 月初，甲、乙双方根据租机合同计费标准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和飞行费用，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

（3）年终支付：在 12 月中下旬，甲、乙双方根据租机合同计费标准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和飞行费用，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日租金按截止到 12 月 31 日支付，结算金额需减去预付款）

①截止到结算日期，如已飞行时间达到计划保底的 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单价标准的 90%结算。

②截止到结算日期，如已飞行时间未达到计划保底的 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单价标准的 50%结算。

③如项目执行中有扣减费用，在本次支付时进行扣减。

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日租金按截止到 12 月 31 日支付，本次结算金额需减去已支付飞行费）。

（4）整个航期飞行任务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本租机合同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按本合同“飞行时间计算方法”，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

（如航期分阶段）

4. 飞行费结算：航期飞行费分为飞行费预付、航期中支付、年终支付和结航支付四个阶段，在财政资金下达的前提下开展支付相关工作。

（1）飞行费预付：租机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本项目中标总金额数，在财政资金下达且飞机验收合格后，预付乙方 30%的飞行费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

（2）航期第一阶段结束支付：在航期第一阶段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租机合

同计费标准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和飞行费用，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

（3）年终支付：在12月中下旬，甲、乙双方根据租机合同计费标准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和飞行费用，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日租金按截止到12月31日支付）

①截止到结算日期，如已飞行时间达到计划保底的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单价标准的90%结算。

②截止到结算日期，如已飞行时间未达到计划保底的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单价标准的50%结算。

③如项目执行中有扣减费用，在本次支付时进行扣减。

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日租金按截止到12月31日支付，本次结算金额需减去已支付飞行费）。

（4）整个航期飞行任务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本租机合同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按本合同“飞行时间计算方法”，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

5. 飞行费支付：《财政部 应急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环资〔2021〕90号）和应急管理部相关规定，甲方根据本合同与乙方共同核定的飞行费结算单，向乙方支付飞行费。按规定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保障费

乙方在甲方指定机场、基地或甲方临时指定地点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等生活保障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油料费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直升机执行任务需在民航机场临时起降的，民航机场收取的直升机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

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飞机到达作业基地当日，甲方应与乙方机组人员按照合同中第三条第1款对飞机配备人员和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 航期中，甲方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3. 甲方有权对机长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对不能胜任飞行任务或组织协调能力差的机长提出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机组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5.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扑火队员、应急救援队员随机巡护，或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空中视察灾情情况。

6. 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经甲方审查，持介绍信和居民身份证，并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乘机人员须在甲方制定的《乘坐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安全需知》上签字后方可登机。

7. 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飞行观察员可利用对讲机或手机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及灾情信息。

8. 根据森林防火及应急航空救援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开（结）航时间，同时按日均增（减）计划保底飞行小时及日租金，但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

9. 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10. 为保证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快速反应，加强人、机、场、站一体化建设，甲方有权要求机组与基地工作人员食宿一体化管理。

（二）甲方义务

1. 不安排无关人员乘机和应急航空任务无关的飞行。

2. 甲、乙双方共同做好飞行组织指挥、计划申请等工作。甲方需提前作出飞行计

划发乙方机组，若有变化，应于当日 15:00 时将次日变更计划发乙方机组；遇特殊紧急火情时，甲方要及时向乙方机组提出临时飞行申请。

3. 侦察火情、灾情时，甲方飞行观察员应向乙方机组提出侦察飞行建议，以保证全面、准确掌握火场、灾情信息。

4. 甲方和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应急等主管部门，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航管和地面保障协调工作，并协助乙方联系解决机组食宿、进退场车辆等问题，争取最大优惠。履行飞行安全监督责任，完善安全保障制度，严格按照用机和调机程序执行。做好飞行区域的地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以预防意外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等。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执行任务期间，原则上一天中的飞行时间不能超过 8 小时，若甲方超时间安排，乙方机组有权拒绝执行。如遇突发森林火灾、洪涝等灾情时，乙方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予以配合。

2. 乙方有按时催要、追讨飞行费预付款及结算款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安排无关人员乘机。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任务安排执行飞行计划，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3. 乙方要加强对机组的管理，机组要确保飞机随时处于适航状态，杜绝飞行安全隐患。飞机到达甲方指定作业机场当日，乙方应派专人做好验收相关设备、材料准备，配合甲方按照租机合同中第三条第 1 款对机组进行验收。

4. 飞机调达作业机场次日，乙方机组应主动配合甲方将吊桶及其附属设备、索（滑）降设备调试好，并进行试飞检测，确保能随时执行任务。

5. 乙方应安排服务意识强、飞行技术精、身体及心理素质好的机组执行森林航空

消防、应急航空救援任务，确保抢险救灾服务完成。机组进驻作业机场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机组人员信息情况表》。

6. 签定租机合同后，乙方要加强协调，抓紧办理：①空军空管部门批准同意的执行“应急航空救援”文件；②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③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后，立即将上述3份材料提交甲方。

7. 航期中，乙方要加强与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日常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如遇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遇突发紧急救援任务时，乙方机组应及时发出预报，并边申报计划、边积极做好起飞准备，确保飞机在关键时刻能按抢险救灾需要及时起飞。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乙方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甲方要求多个机场作业，乙方要积极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和落实航管、机场、航油等飞行保障事宜。

8. 乙方负责飞行安全主体责任。负责飞行安全、技术操作以及机组人员食宿、进退场车辆等，并负责协调办理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相关手续。

9. 乙方机组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应按照正常巡航速度和甲方飞行观察员要求的航向和高度飞行。

10. 乙方机组做直升机机械日或定检要提前告知甲方。每次飞行结束，乙方机组要告知甲方飞机定检前的可飞小时，甲方每天上报南方总站航护业务主管部门。

11. 根据有关飞行规定，飞机不进入国境线我侧 15 公里以内飞行。发生森林火灾或其他灾害需要实施航空救援时，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无不可抗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扣除乙方每天 1.6 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①乙方机组不执行甲方任务安排。

②乙方机组不按飞行观察员要求飞行（且当次飞行无效）。

③乙方机组人为原因、飞机故障、空中和地面意外事故；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包含但不仅限军方批件、民航备案表和机场保障协议）等导致停飞。

④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机组人员。

⑤乙方实际配备驻场机长与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一致。

⑥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所需配备设备未按规定配备；设备未及时安装、调试或设备故障等原因无法完成飞行任务。

⑦在天气、空域管理者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下达的飞行任务，乙方 1 小时内未起飞的。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扣除乙方每天 0.8 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①乙方未按本租机合同签订计划开航日期将作业飞机调达指定机场，或未按本租机合同签订计划结航日期提前将作业飞机调出作业机场。

②乙方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后，未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空军空管部门批准的同意执行“应急航空救援飞行”文件、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以上 3 份材料缺一不可。因军方批件需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方可办理，如合同签订日期与计划开航日期不足 7 个工作日，则给予乙方 7 个工作日（自合同签订日起算）的办理军方批件时间，累计超过 7 个工作日后，批件仍未批复交于甲方则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扣费。批件未批复期间乙方须确保不影响应急救援任务的执行。

③乙方因未协调好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等，导致不能执行甲方安排的应急救援、演练、宣传、巡线等重要飞行任务，按任务计划日期扣费。

④飞机在计划开航日调入当日验收不合格的，扣费至验收合格为止。

⑤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通过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公众号等）发布执行任务相关信息。

⑥甲方对乙方机长考评结果不合格。

鉴于飞机有各级别定检要求，同时考虑定检期间乙方无法派出同类机型替代的实际情况，甲方给予乙方直升机定检期限：飞机每月机械日 1 天，可累计计算；定检期间甲方支付日租金，如超出定检时间，不再计费（不计费内容为每日日租金）（起止时间为每次定检入和定检出）。乙方应按照维修手册科学合理安排定检，保障重要时段和重要任务的顺利完成，尽量避免因定检影响执行飞行任务的情况发生。如需返回乙方基地定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按双方确认的《飞行费结算单》即乙方实际飞行小时数扣除乙方违约小时数后据实结算，余下飞行时间不予结算。

4.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扣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安排飞行。

②飞机在计划开航日调入当日验收不合格且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验收合格。

③合同期内因乙方未协调好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等，导致不能执行甲方安排的应急救援、演练、宣传、巡线等重要飞行任务超过 3 次。

④乙方自行更换非合同内机长超过 15 日。

⑤乙方将应急航空救援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

⑥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导致甲方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因乙方原因飞机无法进驻，未能履行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计划金额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合同飞行费不予结算。

第九条 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行管制、自然灾害、天气影响等。

1. 受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

约。

2. 受不可抗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

3. 乙方飞机遇国家紧急征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地面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双方各自处理善后事宜，相互不负赔偿责任；若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损失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空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的，乙方按投保金额承担甲方机上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赔偿责任。投保金额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超出保险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传播、发布执行任务有关情况。

7.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严禁将应急航空救援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森林资源的任务共同努力工作。

2. 其它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就某一事项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约定为准。招标和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 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共印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5. 本合同中签署盖章处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

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及地址

甲 方：

地 址：郑州市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西经北三路南

邮政编码：450003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71-55181761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附件：1. 飞行人员和机组人员名单
2. 救援装备清单
3. 航线图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机长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总飞行时间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					

机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执照签署机型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					
...					

附件 2:

救援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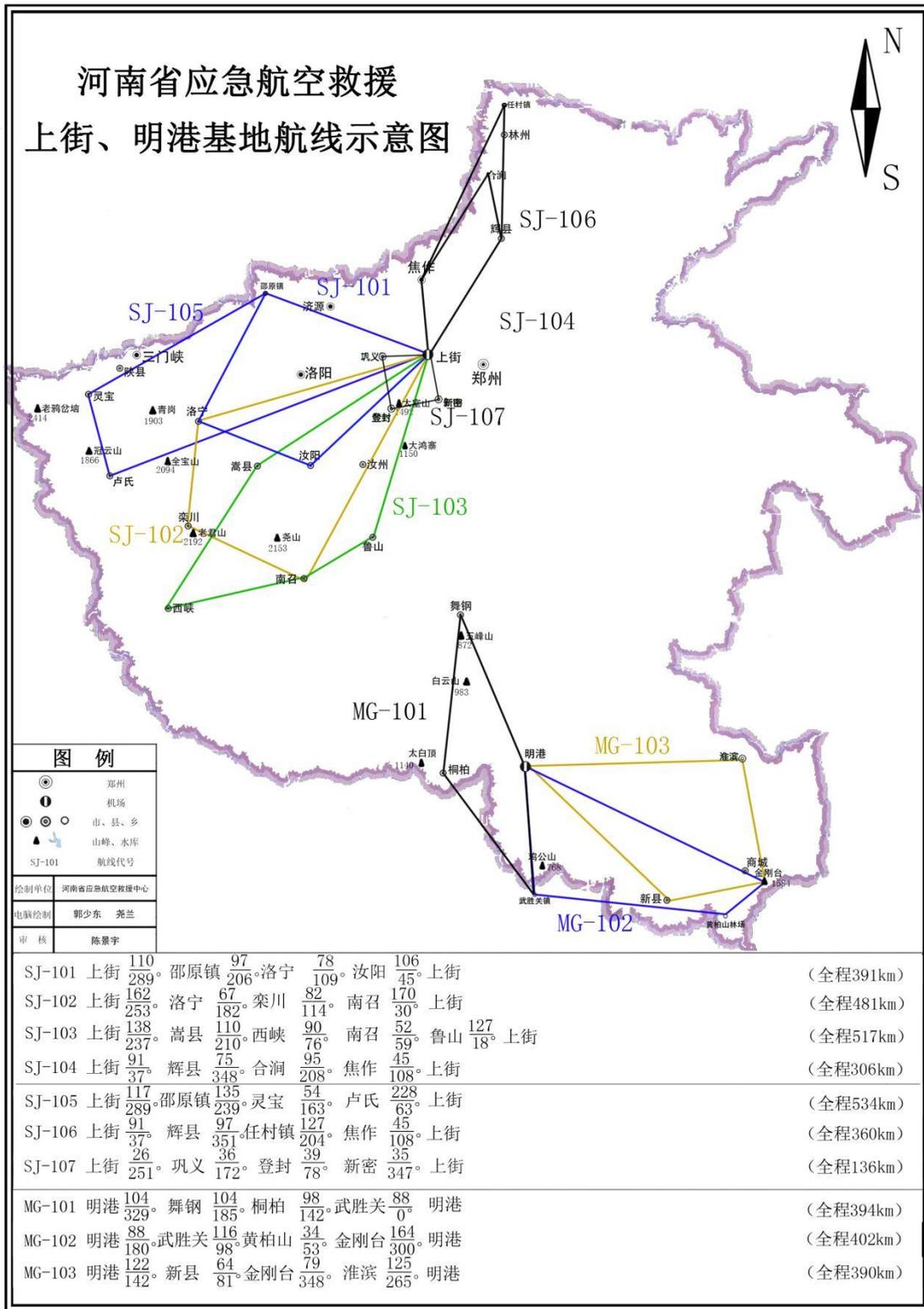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要求	配套附属设备数量	设备状态
1			
2			
3			
4			
5			
6			
...			
...			
...			
...			

附件 3：（此为示例，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省 应急 航空 救援 中心 航线 图册

一、防火紧要期主要航线示意图

上街、明港基地航线示意图



上街基地航线转点经纬度表

航线	转点	经度	纬度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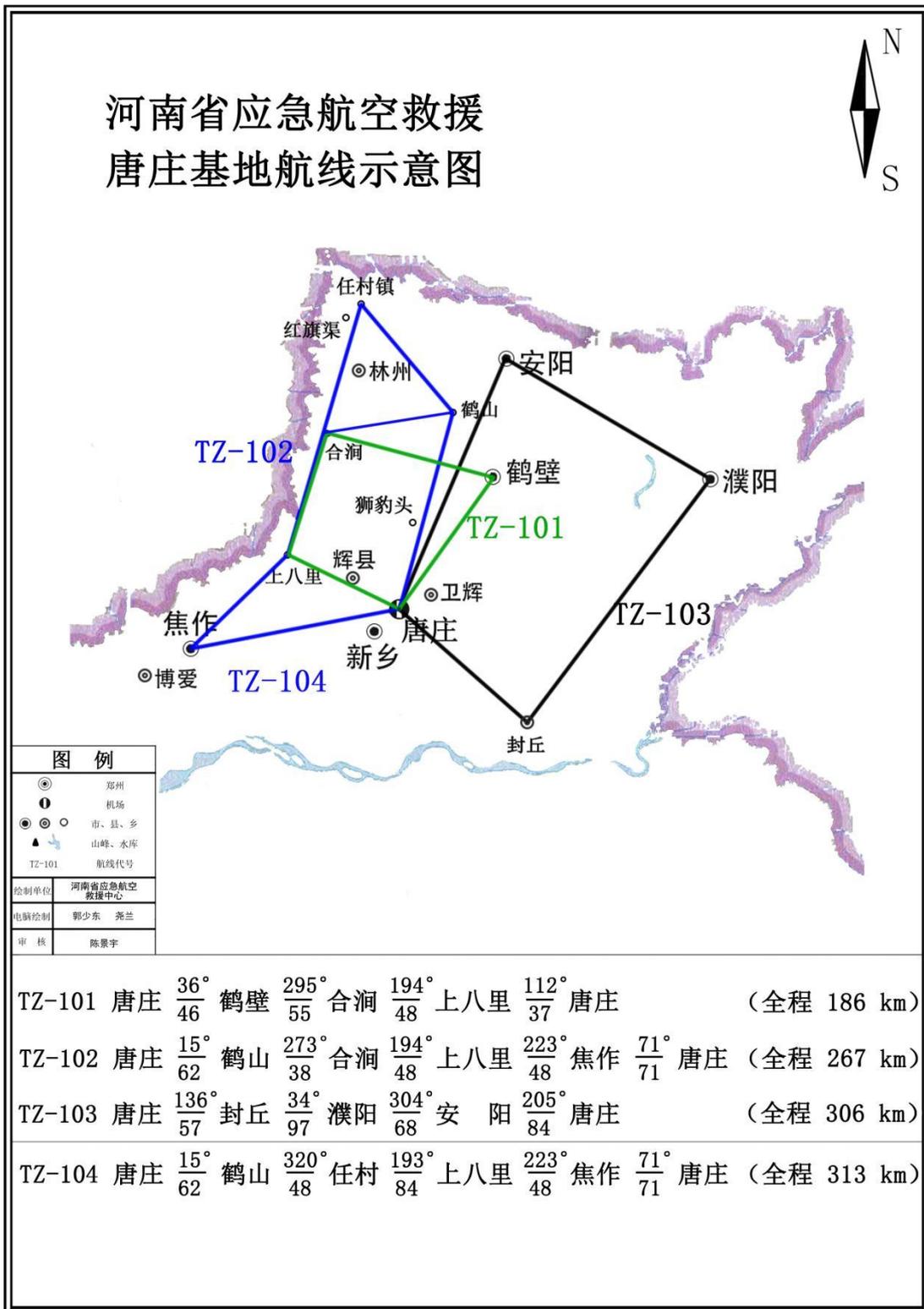
上街（海拔 135m）		E 113° 16' 26"	N 34° 50' 32"
SJ-101 391km	邵原镇	E 112° 10' 30"	N 35° 09' 39"
	洛宁	E 111° 38' 32"	N 34° 23' 15"
	汝阳	E 112° 28' 15"	N 34° 09' 05"
SJ-102 481km	洛宁	E 111° 38' 32"	N 34° 23' 15"
	栾川	E 111° 37' 10"	N 33° 47' 10"
	南召	E 112° 25' 26"	N 33° 29' 10"
SJ-103 517km	嵩县	E 112° 04' 52"	N 34° 07' 47"
	西峡	E 111° 29' 02"	N 33° 18' 02"
	南召	E 112° 25' 26"	N 33° 29' 10"
	鲁山	E 112° 54' 02"	N 33° 45' 03"
SJ-104 303km	辉县	E 113° 47' 51"	N 35° 27' 44"
	合涧	E 113° 44' 36"	N 35° 58' 12"
	焦作	E 113° 13' 24"	N 35° 14' 30"
SJ-105 534km	邵原镇	E 112° 10' 30"	N 35° 09' 39"
	灵宝	E 110° 52' 10"	N 34° 31' 30"
	卢氏	E 111° 02' 40"	N 34° 03' 10"
SJ-106 357km	辉县	E 113° 47' 51"	N 35° 27' 44"
	任村	E 113° 48' 48"	N 36° 16' 35"
	焦作	E 113° 13' 24"	N 35° 14' 30"
SJ-107 136km	巩义	E 113° 01' 20"	N 34° 44' 54"
	登封机场	E 112° 59' 22"	N 34° 25' 36"
	新密	E 113° 23' 27"	N 34° 32' 23"

明港基地航线转点经纬度表

航线	转点	经度	纬度
明港（海拔 98m）		E 114° 04' 46"	N 32° 32' 21"
MG-101	舞钢	E 113° 31' 22"	N 33° 18' 09"

	桐柏	E 113° 23' 51"	N 32° 22' 04"
	武胜关	E 114° 04' 17"	N 31° 49' 47"
MG-102 402km	武胜关	E 114° 04' 17"	N 31° 49' 47"
	黄柏山	E 115° 17' 47"	N 31° 26' 22"
	金刚台	E 115° 28' 13"	N 31° 45' 20"
MG-103 390km	新县	E 114° 52' 46"	N 31° 38' 38"
	金刚台	E 115° 28' 13"	N 31° 45' 20"
	淮滨	E 115° 25' 12"	N 32° 28'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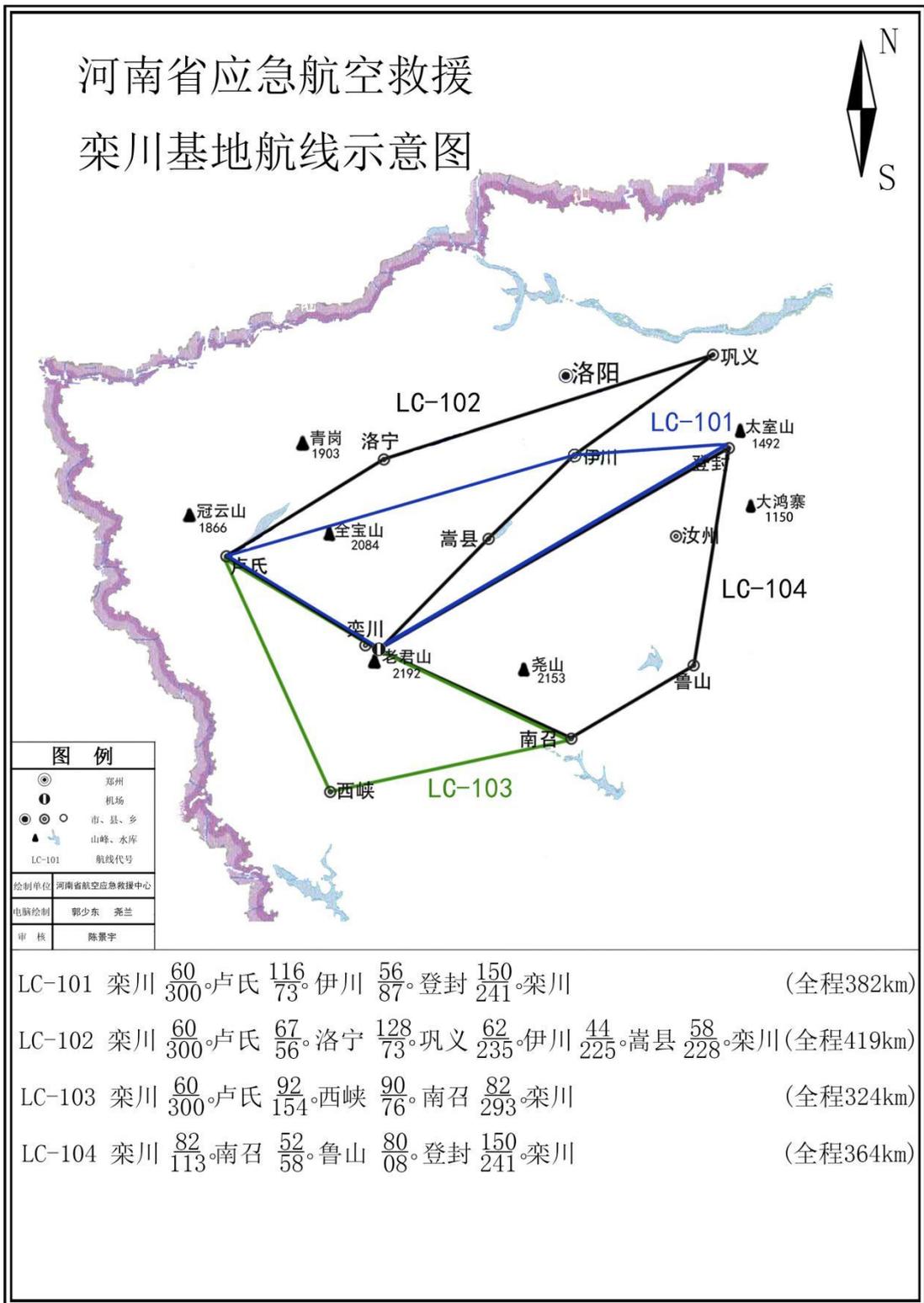
唐庄基地航线示意图



唐庄基地航线转点经纬度

航线	转点	经度	纬度
唐庄（海拔 200m）		E 113° 57' 40"	N 35° 26' 23"
TZ-101 186km	鹤壁	E 114° 19' 28"	N 35° 51' 26"
	合涧镇	E 113° 44' 36"	N 35° 58' 12"
	上八里	E 113° 36' 22"	N 35° 32' 11"
TZ-102 267km	鹤山	E 114° 09' 44"	N 35° 57' 14"
	合涧镇	E 113° 44' 36"	N 35° 58' 12"
	上八里	E 113° 36' 22"	N 35° 32' 11"
	焦作	E 113° 13' 24"	N 35° 14' 30"
TZ-103 306km	封丘	E 114° 25' 13"	N 35° 02' 37"
	濮阳	E 115° 01' 49"	N 35° 45' 44"
	安阳	E 114° 20' 50"	N 36° 06' 00"
TZ-104 313km	鹤山	E 114° 09' 44"	N 35° 57' 14"
	任村镇	E 113° 48' 48"	N 36° 16' 35"
	上八里	E 113° 36' 22"	N 35° 32' 11"
	焦作	E 113° 13' 24"	N 35° 14' 30"

栾川基地航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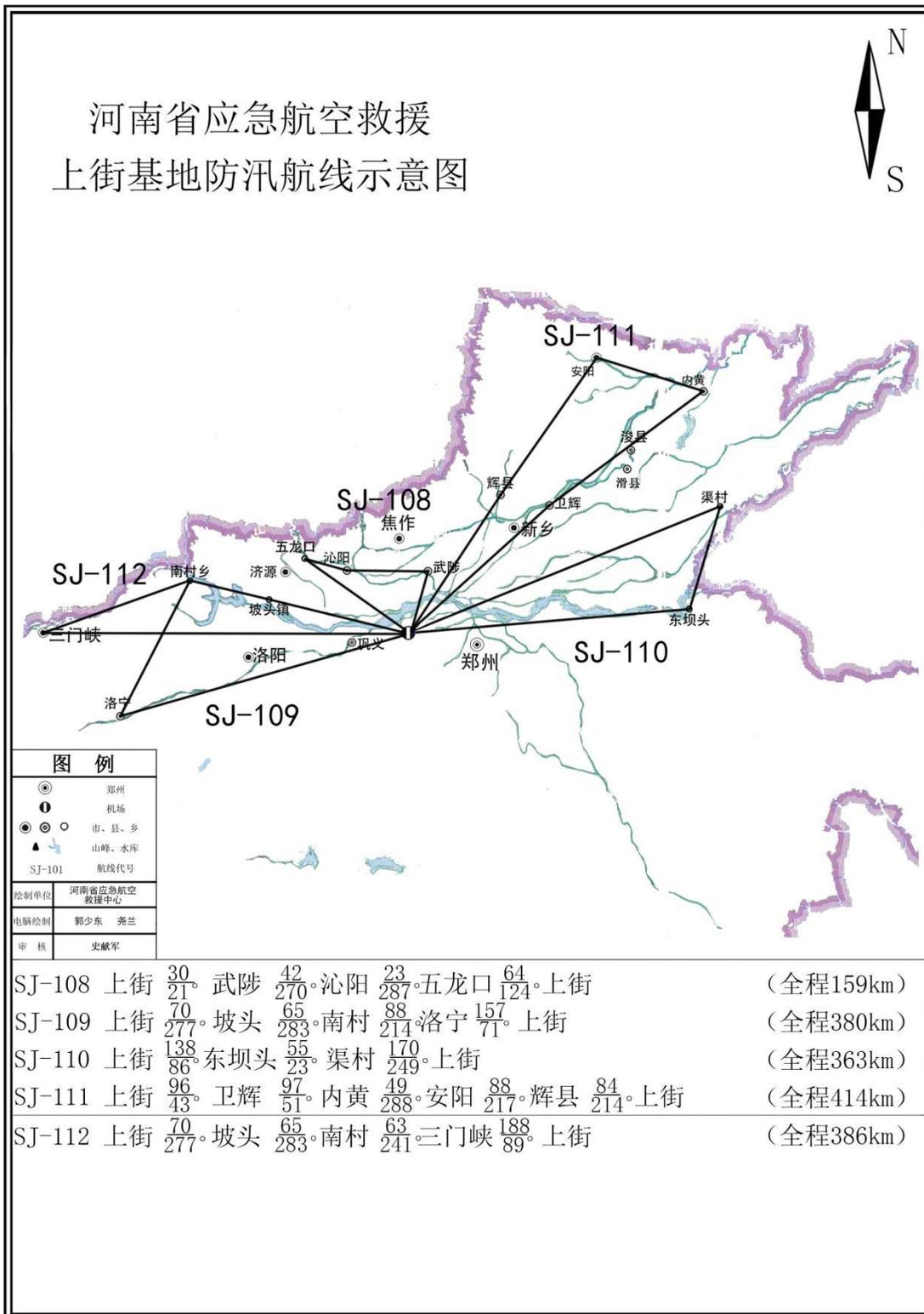


栾川基地航线转点经纬度表

航线	转点	经度	纬度
栾川（海拔 732m）		E 111° 39' 16"	N 33° 46' 31"
LC-101 382km	卢氏	E 111° 02' 40"	N 34° 03' 10"
	伊川	E 112° 25' 34"	N 34° 25' 17"
	登封	E 112° 58' 58"	N 34° 25' 38"
LC-102 419km	卢氏	E 111° 02' 40"	N 34° 03' 10"
	洛宁	E 111° 38' 32"	N 34° 23' 15"
	巩义	E 113° 01' 19"	N 34° 44' 52"
	伊川	E 112° 25' 34"	N 34° 25' 17"
	嵩县	E 112° 04' 52"	N 34° 07' 47"
LC-103 324km	卢氏	E 111° 02' 40"	N 34° 03' 10"
	西峡	E 111° 29' 02"	N 33° 18' 02"
	南召	E 112° 25' 26"	N 33° 29' 10"
LC-104 364km	南召	E 112° 25' 26"	N 33° 29' 10"
	鲁山	E 112° 54' 02"	N 33° 45' 03"
	登封	E 112° 58' 58"	N 34° 25' 38"

二、防汛紧要期主要航线示意图

上街基地航线示意图



上街基地航线转点经纬度表

航线	转点	经度	纬度
上街（海拔 135m）		E 113° 16' 26"	N 34° 50' 32"
SJ-108 159km	武陟	E 113° 23' 53"	N 35° 05' 32"
	沁阳	E 112° 56' 09"	N 35° 05' 30"
	五龙口	E 112° 41' 23"	N 35° 09' 10"
SJ-109 380km	坡头镇	E 112° 31' 20"	N 34° 55' 09"
	南村	E 112° 49' 25"	N 35° 03' 12"
	洛宁	E 111° 38' 32"	N 34° 23' 15"
SJ-110 363km	东坝头	E 114° 47' 05"	N 34° 55' 39"
	渠村	E 115° 01' 25"	N 35° 23' 17"
SJ-111 414km	卫辉	E 114° 03' 53"	N 35° 23' 56"
	内黄	E 114° 54' 07"	N 35° 57' 25"
	安阳	E 114° 20' 50"	N 36° 06' 00"
	辉县	E 113° 48' 14"	N 35° 27' 43"
SJ-112 386km	坡头镇	E 112° 31' 20"	N 34° 55' 09"
	南村乡	E 111° 49' 25"	N 35° 03' 12"
	三门峡	E 111° 11' 50"	N 34° 46'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包一）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在服务期限内租赁直升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应急航空救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巡护飞行、火情侦察及传输、吊桶灭火、防火宣传、救援演训、机（索、滑）降救援、物资空投空运等应急救援及其他采购人指定的任务。

2. 租用数量：1 架。

3. 服务期限：

包 1：以合同签订开航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航，保底小时不超过 268.48 小时。

上述最终服务期限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4. 服务地点：河南省境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标包划分：2 个包，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参与 2 个包，限中标 1 个包，在包 2 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包 1 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二、直升机性能要求

1. 可用载荷不低于 4 吨，外吊挂不低于 3 吨。

2. 1 架直升机必须配备 1 辆直升机野外作业的运油加油一体车，所需油料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严禁转包和借用未加入公司运行规范航空器，严禁使用不符合民航法规和未加入公司运行规范人员。

4. 直升机机龄必须小于 30 年，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三、飞行技术要求

要求投标单位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特情处置方案，服务能力强，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能保证航空护林等应急救援任务的顺利实施。

（一）人员要求

①须配备具有应急航空救援飞行作业经历且经过专业外吊挂、吊桶洒水技术

训练的飞行员 2 名，飞行员执照须具有所投机型签署。（实际配备机长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签订机长保持一致）飞行员年龄不得大于 65 岁、小于 25 岁，其中机长年龄须限定在 30 至 60 岁之间，且机长总飞行时间大于 1000 小时、副驾驶总飞行时间大于 500 小时。一个航期中原则上不能更换机长，确有特殊原因，并须向甲方做出书面申请，待批复同意后方可更换。服务期内公司需确保后续更换机组人员为公司正式员工。

②每架直升机必须配备一名放行员。飞行员和放行员信息档案资料报航站备案，租期中原则上不能更换，确有特殊原因，并须向甲方做出书面申请，待批复同意后方可更换。

③在甲方执行救援、演练等应急任务时，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须配备航管指挥人员，具体负责军民航协调、飞行计划申报、指挥飞行、航油保障和管理、紧急任务申报等工作。

④提供稳定的机务团队 3 名（具备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2 名、具备所投机型二类放行资质的机务 1 名）。（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注：供应商应提供上述人员资质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直升机配备要求

1. 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河南应急”字样。
2. 配备 2 只吊桶（容水量不低于 3 吨）。
3. 配备一套功率 3000 至 4000 瓦且可持续工作 1 小时以上的航空强声广播。
4. 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降噪耳机（不少于 5 副）、降噪耳罩（不少于 5 副）。
5. 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救生衣（不少于 5 件）。
6. 配备吊挂、索（滑）降等相关装备（不少于 1 套），含吊篮、网兜。
7. 供应商须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购买不少于 15 人的乘客险（每位乘客险在 300 万-500 万之间）、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8. 直升机应定期维护，供应商须提供投标飞机的定检大修间隔时间。
9. 配备一套医疗急救箱，箱内必备 2 升以上医用氧气钢瓶、人工呼吸器（PVC 成人）、血压计、体温计、外伤包扎用医疗耗材等及急救手册。
10. 配备一张自重 5kg 以内，承重 200kg 以上碳纤维铲式担架。
11. 一架直升机须配备不少于 1 辆跟随直升机野外作业且容量至少为 10000

升的航油车（运油加油一体车），保障直升机野外作业油料补给问题，所需油料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 可安装卫星通讯系统。

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如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巡护飞行、火情侦察及传输、吊桶灭火、防火宣传、救援演训、机（索、滑）降救援、物资空投空运等应急救援及其他甲方指定的任务。

（三）技术、保障要求

1. 租用飞机需驻防在河南省郑州上街、新乡唐庄、洛阳龙门、郑州登封、洛阳栾川等以及甲方指定地点为驻防基地，以便于在全省范围内或甲方指定地点开展航空消防应急救援作业。

2. 巡护或载人巡护按航线飞行，如遇紧急火情或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

3. 中标人要加强与军、民航空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航期中飞行作业顺利进行。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供应商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基地外临时靠前驻防作业的，供应商要积极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和落实航管、机场等飞行保障事宜。

四、飞行费及保障费

1. 飞行费

（1）计费项目及单价以合同为准。

（2）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1) 自直升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止，为飞行时间（场外关车等待时间不计入飞行时间）。计费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 外吊挂航空消防应急救援任务飞行时间计算：自直升机外挂起飞时刻开始起，到吊挂作业结束摘挂时刻为止，为外吊挂航空消防应急救援任务飞行时间。

3) 乙方按甲方指派参与外省救援任务的飞行费由受支援省份负责支付，甲方不再重复支付费用。

4) 航期结束后累计实际飞行时间不足计划保底小时的，如已完成计划保底小时的 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飞行单价标准的 90% 计算；如未完成计划保底小时的 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飞行单价标准的 50% 计算。超过计划

保底小时按累计实际飞行小时计算。

(3) 飞行时间签核：每次飞行完毕，甲方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乙方责任机长共同在制定的《飞行任务书》（一式三份）上核对内容并签字，并以此作为飞行费计算依据。

(4) 飞行费结算：航期飞行费分为飞行费预付、航期中支付、年终支付和结航支付四个阶段，在财政资金下达的前提下开展支付相关工作。

1) 飞行费预付：租机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本项目中标总金额数，在财政资金下达且飞机验收合格后，预付乙方 30%的飞行费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

包 1 此阶段结算方式：2) 航期中支付：在 9 月份，甲、乙双方根据租机合同计费标准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和飞行费用，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

包 2 此阶段结算方式：2) 航期第一阶段结束支付：在航期第一阶段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租机合同计费标准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和飞行费用，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

3) 年终支付：在 12 月中下旬，甲、乙双方根据租机合同计费标准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和飞行费用，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日租金按截止到 12 月 31 日支付，结算金额需减去预付款）

①截止到结算日期，如已飞行时间达到计划保底的 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单价标准的 90%结算。

②截止到结算日期，如已飞行时间未达到计划保底的 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单价标准的 50%结算。

③如项目执行中有扣减费用，在本次支付时进行扣减。

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日租金按截止到 12 月 31 日支付，本次结算金额需减去已支付飞行费）。

4) 整个航期飞行任务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本租机合同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按本合同“飞行时间计算方法”，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

（5）飞行费支付：《财政部 应急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环资〔2021〕90号）和应急管理部相关规定，甲方根据本合同与乙方共同核定的飞行费结算单，向乙方支付飞行费。按规定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2. 保障费

乙方在甲方指定机场、基地或甲方临时指定地点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等生活保障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油料费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直升机执行任务需在民航机场临时起降的，民航机场收取的直升机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

1. 飞机进驻后按标准验收后进场，服务期限内直升机配备的设备应保证正常使用。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需求逐条逐款响应，如有偏差须如实在“项目需求偏差表”详细说明，只允许正偏差，负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2026
年度河南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租赁项目
包___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及相关要求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函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资料
- 九、综合部分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建议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可对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要求的得分项部分制作评审页码索引，以便评审委员会查找。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限：服务质量：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及相关要求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范围	在服务期限内租赁直升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应急航空救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巡护飞行、火情侦察及传输、吊桶灭火、防火宣传、救援演训、机（索、滑）降救援、物资空投空运等应急救援及其他采购人指定的任务。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租用数量	1架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服务地点	河南省境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1. 报价包含设备租赁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备品备件费、飞行费、保障费、税金、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2.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配置的所有机组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原则上不更换（如确需更换，我方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我方擅自更换机组人员，接受采购人单方面做出的一切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承诺说明

（本页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参考本页表格自行拟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_

项目分项报价	项目内容	请承诺是否满足或填写相关数据	备注
直升机载荷			
直升机机龄件	____年，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		
随机配备	1 架直升机必须配备 1 辆直升机野外作业的运油加油一体车，所需油料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日租金	_____万元/天		
调机（调入费）	_____ 万元/小时		
执行一般作业飞行任务（包括吊桶训练）	_____万元/小时		
执行吊桶灭火作业任务	_____ 万元/小时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注：本页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参考本页表格自行拟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备件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备注
1	吊桶			
2	航空强声广播			
3	降噪耳机、降噪耳罩			
4	救生衣			
5	网兜			
6	索（滑）降设备			
7	吊篮			
8	绞车			
9	医疗急救箱（箱内含 氧气钢瓶、人工呼吸 器、血压计、体温计、 外伤包扎医疗耗材等 及急救手册）			
10	碳纤维铲式担架			
...	...			

若有品牌型号，必须填写，无品牌可以不填写，本页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参考本页表格自行拟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并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质量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服务地点				
6	...				
...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一）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离	备注
<p>一、技术、保障要求</p> <p>1. 租用飞机需驻防在河南省郑州上街、新乡唐庄、洛阳龙门、郑州登封、洛阳栾川等以及甲方指定地点为驻防基地，以便于在全省范围内或甲方指定地点开展航空消防应急救援作业。</p> <p>2. 巡护或载人巡护按航线飞行，如遇紧急火情或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p> <p>3. 中标人要加强与军、民航空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航期中飞行作业顺利进行。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供应商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基地外临时靠前驻防作业的，供应商要积极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和落实航管、机场等飞行保障事宜。</p> <p>二、飞行费及保障费</p> <p>（1）计费项目及单价以合同为准。</p> <p>（2）飞行时间计算方法：</p> <p>1）自直升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止，为飞行时间（场外关车等待时间不计入飞行时间）。计费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到分。</p>			

<p>2) 外吊挂航空消防应急救援任务飞行时间计算：自直升机外挂起飞时刻开始起，到吊挂作业结束摘挂时刻为止，为外吊挂航空消防应急救援任务飞行时间。</p> <p>3) 乙方按甲方指派参与外省救援任务的飞行费由受支援省份负责支付，甲方不再重复支付费用。</p> <p>4) 航期结束后累计实际飞行时间不足计划保底小时的，如已完成计划保底小时的 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飞行单价标准的 90%计算；如未完成计划保底小时的 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飞行单价标准的 50%计算。超过计划保底小时按累计实际飞行小时计算。</p> <p>(3) 飞行时间签核：每次飞行完毕，甲方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乙方责任机长共同在制定的《飞行任务书》（一式三份）上核对内容并签字，并以此作为飞行费计算依据。</p> <p>(4) 飞行费结算：航期飞行费分为飞行费预付、航期中支付、年终支付和结航支付四个阶段，在财政资金下达的前提下开展支付相关工作。</p> <p>1) 飞行费预付：租机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本项目中标总金额数，在财政资金下达且飞机验收合格后，预付乙方 30% 的飞行费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p> <p>包 1 此阶段结算方式：2) 航期中支付：在 9 月份，甲、乙双方根据租机合同</p>			
--	--	--	--

<p>计费标准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和飞行费用，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p> <p>3) 年终支付：在 12 月中下旬，甲、乙双方根据租机合同计费标准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和飞行费用，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日租金按截止到 12 月 31 日支付，结算金额需减去预付款）</p> <p>①截止到结算日期，如已飞行时间达到计划保底的 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单价标准的 90% 结算。</p> <p>②截止到结算日期，如已飞行时间未达到计划保底的 80%，剩余未飞时间按一般作业单价标准的 50% 结算。</p> <p>③如项目执行中有扣减费用，在本次支付时进行扣减。</p> <p>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日租金按截止到 12 月 31 日支付，本次结算金额需减去已支付飞行费）。</p> <p>4) 整个航期飞行任务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本租机合同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按本合同“飞行时间计算方法”，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后据实结算。</p>			
---	--	--	--

<p>(5) 飞行费支付：《财政部 应急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环资〔2021〕90号）和应急管理部相关规定，甲方根据本合同与乙方共同核定的飞行费结算单，向乙方支付飞行费。按规定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p> <p>2. 保障费</p> <p>乙方在甲方指定机场、基地或甲方临时指定地点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等生活保障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油料费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直升机执行任务需在民航机场临时起降的，民航机场收取的直升机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p>			
--	--	--	--

注：1. 飞机进驻后按标准验收后入场，服务期限内直升机配备的设备应保证正常使用。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需求逐条逐款响应，如有偏差须如实在“项目需求偏差表”详细说明，只允许正偏差，负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直升机的配备要求

（1）拟派直升机性能

拟派本项目直升机	规格型号	机龄	载荷	是否具有吊桶且带添加灭火剂设备，是否具有吊篮、吊网、绞车等索滑降设备	其他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直升机配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备注
<p>1. 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河南应急”字样。</p> <p>2. 配备2只吊桶（容水量不低于3吨）。</p> <p>3. 配备一套功率3000至4000瓦且可持续工作1小时以上的航空强声广播。</p> <p>4. 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降噪耳机（不少于5副）、降噪耳罩（不少于5副）。</p> <p>5. 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救生衣（不少于5件）。</p> <p>6. 配备吊挂、索（滑）降等相关装备（不少于1套），含吊篮、网兜。</p> <p>7. 供应商须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购买不少于15人的乘客险（每位乘客险在300万-500万之间）、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p> <p>8. 直升机应定期维护，供应商须提供投标飞机的定检大修间隔时间。</p> <p>9. 配备一套医疗急救箱，箱内必备2升以上医用氧气钢瓶、人工呼吸器（PVC成人）、血压计、体温计、外伤包扎用医疗耗材等及急救手册。</p> <p>10. 配备一张自重5kg以内，承重200kg以上碳纤维铲式担架。</p> <p>11. 一架直升机须配备不少于1辆跟随直升机野外作业且容量至少为10000升的航油车（运油加油一体车），保障直升机野外作业油料补给问题，所需油料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12. 可安装卫星通讯系统。</p> <p>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如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巡护飞行、火情侦察及传输、吊桶灭火、防火宣传、救援演训、机（索、滑）降救援、物资空投空运等应急救援及其他甲方指定的任务。</p>		

注：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供应商运行规范中应具备旋翼机 B 类外载荷（吊挂）运行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供应商具备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且三证在本公司名下或已加入本公司运行规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综合部分

（一）直升机的人员要求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_

（1）机组团队

人员	机长	副驾驶	放行 员	机务团队				航空指 挥员	其他
姓名									
年龄									
资质证件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机长要求

机长	姓名	累计飞 行时间	年龄	外吊挂飞行 时间	资质	其他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副驾驶、替补要求

副驾驶	姓名	累计飞行时间	年龄	其他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稳定的机务团队人员

稳定的机务团队 人员	姓名	年龄	具备民用 航空器维 修人员执 照2名	具备所投机 型二类放行 资质的机务 1名	其他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技术部分

- 1、飞行运行整体方案
- 2、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 3、维修保障方案
- 4、应急救援飞行任务具体方案
- 5、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 6、服务承诺

十一、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材料

- 1、航管协调方案
- 2、调机方案
- 3、定检方案
- 4、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